

# 桂林市

##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市安委办〔2023〕17号

---

### 2023年1-4月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 通报及情况分析报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办公室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1-4月，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直报系统）统计，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“双下降”，较大及以上“零事故”，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1-4月，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11起、死亡11人、

受伤 1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7 起、12 人，下降 38.89%、52.17%，受伤人数同比持平。无较大、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发生。

#### 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

全市 17 个县（市、区）中，叠彩区、象山区、七星区、全州县、兴安县、永福县、灌阳县、龙胜县、平乐县、荔浦市等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，其余 7 个县（市、区）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（事故情况详见附件 1）

#### （二）各重点行业事故情况

各重点统计行业中，金属非金属矿山、化工、烟花爆竹、工矿商贸其他、水上运输、航空运输、渔业船舶、农业机械等 8 个行业领域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工贸、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“双下降”；其他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持平；铁路交通方面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增加。（各重点行业事故情况详见附件 2）

1. 工矿商贸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4 起、4 人，下降 66.67%、66.67%。其中：

（1）工贸方面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3 起、3 人，下降 75.00%、75.00%。

（2）建筑施工方面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（在建高速公路施工工地）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1 起、1 人，下降

50.00%、50.00%。

2.道路运输事故 7 起、死亡 7 人、受伤 1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4 起、9 人，下降 36.36%、56.25%，受伤人数同比持平。其中涉及货车事故 4 起、客车事故 1 起、城市公交事故 2 起。

3.铁路交通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分别增加 1 起、1 人。

4.其他方面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分别持平。

## 二、事故特点及存在的不足

（一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平稳。1-4 月，13 个重点行业领域中，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工贸、铁路交通、其他等 5 个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其他 8 个行业领域未发生事故，安全形势总体平稳。从事故类型看，道路交通事故仍然是全市安全事故的重点；从事故发生原因看，少数生产经营单位制度落实不到位，教育培训不到位，管理不到位，隐患排查走形式走过场。

（二）道路交通事故占比仍然较高。1-4 月，道路交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“双下降”，但事故起数占全市事故总量的 63.64%。货车事故占道路交通事故的 57.14%，公交车事故占 28.57%。

## 三、下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强化汛期安全生产防范工作。夏季是各类事故易发、

多发期，当前，全市已经全面进入汛期，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季节性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认真分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形势，及早谋划，超前部署，扎实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。一要强化安全隐患排查。深入开展夏季、汛期安全隐患大排查，突出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，开展拉网式、地毯式的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隐患，要落实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，逐项整改到位。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，要落实专人盯守，严防死守，确保安全。二要强化汛期应急值守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强对雨情、水情、汛情的监测预报和会商分析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三要强化宣传引导。加大对汛期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，增强全社会防灾避险意识，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能力。

（二）强化工矿商贸安全监管。一是吸取中化集团鲁西化工“5.1”双氧水生产区爆炸火灾较大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扎实开展自查自改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开展涉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，落实管控措施，对生产设备设施、检测报警系统、应急救援设施等进行全面隐患排查整改，加强员工涉危险化学品岗位风险、作业要求及处置措施的安全培训，组织开展针对性事故应急演练。二是深入开展金属冶炼、有限空间、粉尘涉爆、涉氨制冷、外包作业等工贸领域

的专项整治，全面摸排隐患风险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，继续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。三是持续有力对非煤矿山、建筑施工、消防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的突出风险和问题，排查整治风险隐患，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强化事故直报统计各项工作。一是加强部门联动。有关部门、单位与应急管理部门健全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和通信通报制度，每月定期沟通衔接，确保辖区事故统计数据真实。二是提高事故调查报告上传率。事故调查结案后 1 个月内将调查报告上传到系统中。2019 年以来，全市工矿商贸事故调查报告上传率为 69.92%，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上传率较低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全面核查工矿商贸事故调查报告上传情况，重点抓好该项工作。

附件：1. 1-4 月各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表

2. 1-4 月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情况表

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

## 附件 1

## 1-4 月各县(市、区)事故情况表

	总量						较大事故										
	事故起数		死亡人数		受伤人数		事故起数		死亡人数		受伤人数						
	+, -	+, - %	+, -	+, - %	+, -	+, - %	+, -	+, - %	+, -	+, - %	+, -	+, - %					
合计	11	-7	-38.89	11	-12	-52.17	1	0.00	0	-1	-100.00	0	-7	-100.00	0	0	0.00
秀峰区	0	0		0	0		0										
叠彩区	1	0	0.00	1	0	0.00	0										
象山区	1	-1	-50.00	1	-1	-50.00	0										
七星区	1	1		1	1		0										
雁山区	0	0		0	0		0										
临桂区	0	0		0	0		0										
阳朔县	0	-1	-100.00	0	-1	-100.00	0										
灵川县	0	-1	-100.00	0	-1	-100.00	0										
全州县	1	-1	-50.00	1	-2	-66.67	0										
兴安县	1	1		1	1		0										
永福县	1	1		1	1		0										
灌阳县	2	1	100.00	2	1	100.00	0										
龙胜县	1	0	0.00	1	0	0.00	0										
资源县	0	-1	-100.00	0	-1	-100.00	0										
平乐县	1	0	0.00	1	-6	-85.71	0						0	-1	-100.00	0	-7
荔浦市	1	-2	-66.67	1	-2	-66.67	1										
恭城县	0	-4	-100.00	0	-2	-100.00	0										

附件 2

1-4 月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情况

	总量										较大事故												
	事故起数	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	受伤人数	同比		事故起数	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	受伤人数	同比				
	+	-	+	-	+	-	+	-	+	-	+	-	+	-	+	-	+	-	+	-			
合计	11	-7	-38.89		11	-12	-52.17		1	0	0.00		0	-1	-100.00		0	-7	-100.00		0	0	0.00
金属非金属矿山	0	0			0	0			0	0													
建筑施工	1	-1	50.00		1	-1	50.00		0	0													
化工	0	0			0	0			0	0													
烟花爆竹	0	0			0	0			0	0													
工贸	1	-3	-75.00		1	-3	-75.00		0	0													
商贸其他	0	0			0	0			0	0													
道路运输	7	-4	-36.36		7	-9	-56.25		1	0	0.00		0	-1	-100.00		0	-7	-100.00		0	0	0.00
水上运输	0	0			0	0			0	0													
铁路运输	1	1			1	1			0	0													
航空运输	0	0			0	0			0	0													
渔业船舶	0	0			0	0			0	0													
农业机械	0	0			0	0			0	0													
其他	1	0	0.00		1	0	0.00		1	0													

**（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）**

---

抄报：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  
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周家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委书记，李楚市长，  
蒋春华常务副市长，李一飞秘书长、郑文宝副秘书长。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纪委监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。

---

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2日印发

---